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附加交叉 责任保险（2025版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保险条款为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每一个被保险人将被视为独立可分的单位，“被保险人”一词应视为以同样方式适用于每一个被保险人，如同对上述每一个被保险人签发了独立的保险单，保险人同意放弃可能拥有或获得的针对上述任何一个被保险人的，由于本保险合同进行索赔的保险事故而产生的代位追偿或诉讼权利。

但是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